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马晓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33,915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8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32,034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5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3,915,3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,034,4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,880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6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3,873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873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96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3,888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88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8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57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7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5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57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7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5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

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